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徐旭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1年3月3日